股票代码:002043　股票简称:兔宝宝　公告编号:2021-058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4、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均需要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会议召开时间: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2月9日(星期四)下午14:30;网络投票时间,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2月9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2月9日上午9:15至当日下午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德清县阜溪街道临溪街588号公司总部三楼会议室。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丁鸿敏先生。

6、股权登记日:2021年12月3日(星期五)。

7、召开会议的通知刊登在2021年11月23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8、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57人,代表的股份数371,940,76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50.76%(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743,921,781股,其中公司回购专户中剩余的股份数量为11,177,393股,该等回购的股份不享有表决权,故本次股东大会享有表决权的总股本数为732,744,388股);其中:出席现场会议并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3名,代表的股份数为355,477,39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51%;参加网络投票的社会公众股股东人数44名,代表的股份数为16,463,37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5%;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49名,代表的股份数为24,368,91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3%。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丁鸿敏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逐项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德华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德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丁鸿敏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本议案进行了表决,相关表决情况如下:

总表决情况:同意71,263,84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7288%;反对193,82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271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4,175,09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2046%;反对193,82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795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具体如下:

2.0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德华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德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丁鸿敏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本议案进行了表决,相关表决情况如下:

总表决情况:同意70,691,44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9277%;反对761,82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661%;弃权4,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6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3,602,69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6.8557%;反对761,82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1262%;弃权4,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81%。

2.0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德华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德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丁鸿敏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本议案进行了表决,相关表决情况如下:

总表决情况:同意70,691,44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9277%;反对766,22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72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3,602,69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6.8557%;反对766,22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144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2.0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德华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德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丁鸿敏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本议案进行了表决,相关表决情况如下:

总表决情况:同意70,691,44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9277%;反对766,22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72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3,602,69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6.8557%;反对766,22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144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2.04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德华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德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丁鸿敏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本议案进行了表决,相关表决情况如下:

总表决情况:同意70,691,44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9277%;反对766,22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72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3,602,69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6.8557%;反对766,22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144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2.05发行数量

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德华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德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丁鸿敏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本议案进行了表决,相关表决情况如下:

总表决情况:同意70,691,44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9277%;反对766,22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72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3,602,69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6.8557%;反对766,22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144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2.06限售期

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德华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德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丁鸿敏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本议案进行了表决,相关表决情况如下:

总表决情况:同意70,691,44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9277%;反对766,22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72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3,602,69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6.8557%;反对766,22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144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2.07上市地点

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德华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德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丁鸿敏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本议案进行了表决,相关表决情况如下:

总表决情况:同意70,691,44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9277%;反对766,22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72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3,602,69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6.8557%;反对766,22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144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2.08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德华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德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丁鸿敏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本议案进行了表决,相关表决情况如下:

总表决情况:同意70,691,44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9277%;反对766,22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72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3,602,69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6.8557%;反对766,22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144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2.09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德华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德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丁鸿敏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本议案进行了表决,相关表决情况如下:

总表决情况:同意70,691,44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9277%;反对766,22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72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3,602,69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6.8557%;反对766,22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144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2.10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德华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德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丁鸿敏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本议案进行了表决,相关表决情况如下:

总表决情况:同意70,691,44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9277%;反对766,22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72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3,602,69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6.8557%;反对766,22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144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德华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德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丁鸿敏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本议案进行了表决,相关表决情况如下:

总表决情况:同意70,691,44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9277%;反对766,22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72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3,602,69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6.8557%;反对766,22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144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德华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德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丁鸿敏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本议案进行了表决,相关表决情况如下:

总表决情况:同意70,691,44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9277%;反对766,22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72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3,602,69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6.8557%;反对766,22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144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德华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德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丁鸿敏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本议案进行了表决,相关表决情况如下:

总表决情况:同意70,691,44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9277%;反对766,22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72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3,602,69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6.8557%;反对766,22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144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6、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德华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德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丁鸿敏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本议案进行了表决,相关表决情况如下:

总表决情况:同意70,691,44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9277%;反对766,22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72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3,602,69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6.8557%;反对766,22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144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71,779,44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566%;反对161,32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43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4,207,59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3380%;反对161,32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662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8、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德华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德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丁鸿敏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本议案进行了表决,相关表决情况如下:

总表决情况:同意70,691,44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9277%;反对766,22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72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3,602,69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6.8557%;反对766,22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144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年度)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71,936,36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88%;反对4,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1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4,364,51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819%;反对4,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8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10、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德华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议案》

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德华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德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丁鸿敏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本议案进行了表决,相关表决情况如下:

总表决情况:同意70,848,37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1473%;反对609,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852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3,759,61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7.4997%;反对609,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500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11、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德华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德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丁鸿敏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本议案进行了表决,相关表决情况如下:

总表决情况:同意71,420,77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484%;反对36,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51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4,332,01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8486%;反对36,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51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1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德华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德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丁鸿敏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本议案进行了表决,相关表决情况如下:

总表决情况:同意71,420,77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484%;反对36,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51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4,332,01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8486%;反对36,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51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1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漆勇先生、赵越刚先生、倪六顺先生、徐应林先生、张晓伟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本议案进行了表决,相关表决情况如下:

总表决情况:同意326,707,03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6853%;反对4,352,39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314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2,495,18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74.1660%;反对4,352,39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5.834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1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

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漆勇先生、赵越刚先生、倪六顺先生、徐应林先生、张晓伟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本议案进行了表决,相关表决情况如下:

总表决情况:同意326,707,03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6853%;反对4,352,39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314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2,495,18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74.1660%;反对4,352,39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5.834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15、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漆勇先生、赵越刚先生、倪六顺先生、徐应林先生、张晓伟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本议案进行了表决,相关表决情况如下:

总表决情况:同意327,279,43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8582%;反对3,779,99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141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3,067,58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77.5636%;反对3,779,99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2.436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16、审议通过了《关于(兔宝宝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陆利华先生、姚红霞女士、徐俊先生、詹先旭先生、曹建平女士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本议案进行了表决,相关表决情况如下:

总表决情况:同意357,222,91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8310%;反对604,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69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3,379,81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7.4780%;反对604,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522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17、审议通过了《关于(兔宝宝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陆利华先生、姚红霞女士、徐俊先生、詹先旭先生、曹建平女士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本议案进行了表决,相关表决情况如下:

总表决情况:同意357,222,91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8310%;反对604,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69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3,379,81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7.4780%;反对604,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522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18、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陆利华先生、姚红霞女士、徐俊先生、詹先旭先生、曹建平女士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本议案进行了表决,相关表决情况如下:

总表决情况:同意357,795,31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09%;反对32,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9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3,952,21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8645%;反对32,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35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上述议案1-15为特别决议议案,均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赵琰律师出席见证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兔宝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该法律意见书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签署的公司2021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公司2021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002043　证券简称:兔宝宝　公告编号:2021—057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2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并于2021年11月2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作出首次公开披露。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9号——股权激励》(以下简称“《业务办理指南第9号》”)等相关法律、法律的规定,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公司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即2021年5月21日—2021年11月23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和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

2、公司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必要的登记。

3、公司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2021年12月2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相关人员在公司披露本激励计划的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1、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的情况

在自查期间,有1名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交易股票行为,其利用自有资金交易公司股票行为发生在知悉本激励计划日期前,完全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操作,与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无关,不存在利用本激励计划相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其买卖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类别	买卖日期	买卖方向	变更股数
1	沈咏梅	财务部经理	2021-06-16	卖出	3000
			2021-06-16	买入	3000
			2021-10-29	买入	5400

2、激励对象买卖股票的情况

在上述自查期间,共有137名激励对象交易过本公司股票。经公司核查及上述人员出具的情况说明,上述137名激励对象未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获知公司本激励计划有关的内幕信息,其交易公司股票是基于个人独立判断自行作出的决策,不存在因知悉内幕信息而从事内幕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

综上所述,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的相关制度;在本次激励计划自查期间内,未发现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激励对象利用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002425　证券简称:凯撒文化　公告编号:2021-067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12月0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12月08日以电子邮件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郑合明先生召集,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 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经过讨论,作出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近日,公司与盛悦软件(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悦软件”)、深圳市灵族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灵族网络”)分别签订《杭州幻文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公司拟将控股子公司杭州幻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幻文科技”)19.50%股权转让给盛悦软件,股权交易价格为9,165.00万元;公司拟将持有幻文科技15.00%股权转让给灵族网络,交易价格为7,050.00万元,合计转让股权34.50%,转让价格合计为16,215万元。转让价格依据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值为基础,经各方协商确定。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与其控股子公司深圳凯撒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幻文科技65.50%的股权,仍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特此公告。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09日

证券代码:002425　证券简称:凯撒文化　公告编号:2021-068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2月 09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交易概述

近日,公司与盛悦软件(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悦软件”或“受让方1”)、深圳市灵族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灵族网络”或“受让方2”)分别签订《杭州幻文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公司拟将控股子公司杭州幻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幻文科技”)19.50%股权转让给盛悦软件,股权交易价格为9,165万元;公司拟将持有幻文科技15.00%股权转让给灵族网络,交易价格为7,050万元,合计转让股权34.50%,转让价格合计为16,215万元。转让价格依据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值为基础,经各方协商确定。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与其控股子公司深圳凯撒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幻文科技65.50%的股权,仍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盛悦软件(深圳)有限公司

1、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2、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都社区中康路128号卓越梅林中心广场(北区)4号楼1005

3、法定代表人:肖健

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0UH425

5、注册资本:80,000万元港元

6、成立日期:2018年03月05日

7、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支持、转让自行开发的技术成果;平面设计;企业形象策划、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上均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项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8、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港元)	持股比例
1	中手游移动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80,000	100%

9、最近一年财务状况

项目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净利润(万元)
2020年	54,312.83	43,724.67	15,586.50	9,772.67

10、关联关系说明

盛悦软件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关系。

(二)深圳市灵族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2、住所: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沿山社区南海大道1029号万融C703

3、法定代表人:田晶

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QJC83K

5、注册资本:100万元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16年12月13日

7、经营范围: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网络技术、游戏产品的研发。

8、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金南熹	60	60%
2	田晶	40	40%

9、最近一年财务状况

项目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净利润(万元)
2020年	724.86	-1006.61	1731.55	-304.02

10、关联关系说明

灵族网络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杭州幻文科技有限公司34.5%股权(标的股权)

(一) 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杭州幻文科技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绿汀路1号3幢419室

4、法定代表人:熊俊明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10580284061B

6、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7、成立日期:2011年08月31日

8、经营范围: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成果转让:计算机系统集成、游戏软件、动漫软件、网络信息技术、电子信息技术、计算机软硬件、节能设备、通信设备、办公设备;服务:知识产权代理(除专利代理),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950	950	95%
2	深圳凯撒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0	50	5%
合计		1,000	1,000	100%

10、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1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万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万元)
总资产	27,486.10	30,015.35
负债	15,151.30	18,695.47
净资产	12,334.80	11,319.87
应收账款总额	8,115.57	9,431.94
项目	2021年1-10月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5,283.02	4,729.05
净利润	1,025.51	2,618.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71.42	9,339.56

11、标的公司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二)股权评估情况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杭州幻文科技有限公司二〇二一年1-10月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1)第442C024703号)以及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所涉及的杭州幻文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鹏信资评报字[